**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

**第一章** **项目验收标准**

**第一条** 基础科研扶持项目/文科院系自主项目，应申报获得1项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含申报当年），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则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1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HCI论文；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1本专著；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1篇高端智库成果；或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或获得1项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条**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项目，综合考核人文社科基地（智库）年度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基地（智库）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基地（智库）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开放课题的结项要求：应申报获得1项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含申报当年），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则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1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HCI论文；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1本专著；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1篇高端智库成果；或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或获得1项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三条** 重大科学研究引导项目，应申报获得1项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选题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申请或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申请（含申报当年），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则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2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HCI论文；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1本专著；或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2篇高端智库成果；或获得1项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立项；或获得1项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1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课题组其他主要参与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3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HCI论文。

**第四条** 校级思政专项课题，至少完成以下与课题相关的一项成果，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2篇普刊论文；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1本专著；项目负责人第一署名人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有校领导及以上批示；获得1项厅局级以上项目立项。

**第五条** 高端智库成果为省部级以上的重大决策或智库成果，包括中央领导及省部级领导批示，省部级以上党政国家机关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采纳证明），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采用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

**第二章 验收和年检程序**

**第六条** 每年12月社科处组织项目验收和中检。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度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或结题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和成果附件（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调整申请。

**第七条** 本验收标准发布之日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立项的各类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